

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报道

新一轮农村改革“三箭齐发”

本报记者 乔金亮 常理

对亿万农民来说,2015年将成为不寻常的一年。从深化以土地流转和确权登记颁证为重点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到农村改革试验区试点扩容,再到以供销社改革为核心的农村流通体系改革,新一轮农村改革“三箭齐发”、全面推进,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为农业发展增添新动力。

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安徽省定远县创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成立了6个乡镇水利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站,构建了以中心站水利员、村级水管员、用水协会会员为主体,以县水利部门、乡中心站、村水管员、农民及用水者协会等参与的四级基层水利便民服务体系。

“三农”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信凯对多个试验区进行了跟踪调研。他告诉记者,要按照现代产权制度要求,从实际出发,进行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鼓励从实际出发,探索发展股份合作的不同形式和途径。对于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明晰集体产权归属,将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探索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对于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探索集体统一运营管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公益性服务。

农村流通改革搭上互联网快车

前不久,陕西省乾县500万公斤大葱滞销的事情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以前最高每公斤大葱可以卖2元钱,现在卖一毛多钱都没人要!”看着家里成捆的大葱,村民们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这引起了陕西省供销社的重视,他们很快组织了40多辆“蔬菜直通车”开往当地。经过协商,供销社最终以每公斤0.6元的价格收购了大葱,并搭建起了大葱临时直销店,同时通过网上销售渠道,开展线上线下联合销售,很快物美价廉的大葱就被一抢而空。

流通环节连接社会生产和消费,流通效率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我国很多农村地区交通不便,流通困难成为制约农产品销售的瓶颈。同时,农村流通领域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普遍较分散,服务功能相对较弱,需要在农村培育一个成体系、有规模的经济组织承担职责。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今天,传统的以超市、仓储为主的线下流通方式已经不能够完全适应市场需要。这些都意味着农村流通体系面临巨大变革。

国家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农村流通体系改革。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提到要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提出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这为我国农村流通体系改革指明了方向。今年4月,国务院公布的《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加强供销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供销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记者了解到,中华供销合作总社拥有30多万个综合服务社、100多万个经营服务网点,是我国农业流通领域的主力军。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社长邹天敬介绍,今年三季度内,供销社将推出全国性电商平台,把全系统的线下实体资源尽快整合起来,将网点的数量优势转变为网络的系统优势。

推动农村流通体系改革,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多部门共同努力。据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副司长孔令羽介绍,商务部将会同财政部主动适应互联网信息化发展趋势,推动电子商务新型模式在农村发展,利用网络重新构建升级版的“万村千乡”。同时,将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综合示范工作,2015年财政资金达到20亿元,支持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和东部,共涉及200个县(区、市)。



①山东省高青县常家镇台李村村民李宝明拿着到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显得无比高兴。自家的5亩多地可以放心流转给本村的大户了。

②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大马力收割机越来越受到农民欢迎。图为参加“三夏”跨区作业的稻麦联合收割机。

本报记者 乔金亮 摄



5月
财政部、农业部出台《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

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20%的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对象为以粮食作物为主的适度规模生产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种粮食,谁优先支持谁”。

4月
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

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实行分级备案,严格准入门槛,探索建立程序规范、便民高效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制度,健全多方参与、管理规范的风险保障金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顺应市场经济规律,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逐步探索联合社企分开的途径,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月
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确权颁证补助资金由各省包干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与地方安排的资金应统筹使用和管理。5年内,财政部按照国土“二调”农村集体耕地面积安排补助资金结束后,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各地在5年内没有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各地自行解决。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必须坚持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规范有序,逐步探索形成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有需求、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形式,稳妥慎重、循序渐进,不急于求成,不片面追求速度和规模。

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完善土地征收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

土地流转总体平稳有序

土地流转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也是亿万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今年4月,农业部会同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提出建立上限控制、分级备案、审查审核、风险保障金和事中事后监管五项制度。

“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引导工商资本有序进入农业,防范可能出现的非粮化、非农化问题,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张红宇说,随着文件精神落到实处,目前,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总体平稳有序,政策界限清晰明确,政府指导服务力度加大,市场决定作用增强;社会资本参与流转的积极性仍在上升,理性选择和规范操作意识增强。

最新数据显示,当前土地流转规范化程度提高,流转合同签订率约占三分之二;适度规模经营继续发展,50亩以上的农户达341万户,经营耕地面积超过3.5亿亩,占耕地家庭承包合同面积的四分之一;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持续发育,全国1324个县(区、市)、1.73万个乡镇设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流转纠纷得到有效调处,2411个县(区、市)设立了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调处土地流转纠纷9.17万件,占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总量的36.1%。

如果说土地流转是规模经营的基础,土地确权登记则是基础的基础。在去年山东、四川、安徽等3省整省试点的基础

上,今年再选择江苏、江西、湖北等9省扩大整省试点,其他省份结合实际,扩大以县为单位的整体试点。截至3月底,全国2065个县(区、市)开展了试点,涉及1.5万个乡镇、24万个村,分别占应开展县、乡、村的73%、42%、40%,已经完成实地耕地面积2.9亿亩,确权面积2.2亿亩。

山东省高青县因村施策,已经平稳完成700个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在该县常家镇郑庙村,记者见到了村民李友明的土地确权经营权证:4.62亩承包地,分散在5个地块,每个地块的名称、编码、实测面积以及相邻的地块名称、坐标位置标注得十分清晰。在镇经管站备案的确权登记材料里,不但有他签字确认的户主代表声明书、确认书、公示无异议声明书,还附带了公示照片、户主身份证与户口本复印件等。

记者了解到,土地确权登记做到了不增加农民负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一律由各级财政承担,不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据介绍,农业部今年配合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补助对象、方式、标准和期限。截至5月底,中央财政2015年专项补助经费45.8亿元,已全部下拨到各省级财政。

农村改革试验区发挥示范效应

去年11月,农业部等13部门联合批复了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和试验任务,确定北

京市通州区等34个地区为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与河北省玉田县等9个首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分别承担14项改革试验任务。目前,新形势下的农村改革试验区数量达到58个,试验内容涵盖了农村改革各主要领域。

“农村改革试验区是中央推进农村改革试点试验的综合平台,为了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体制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农业部政法司司长张天佐介绍,试验区在探索试验过程中,立足当地实际,不断完善制度设计,一些领域的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一些做法已经发挥了示范效应。

在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方面,相关试验区围绕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着力破解当前农村存在的融资难、担保难、金融服务薄弱、金融总量不足、信用环境不佳等问题,金融服务“三农”的水平明显增强。

四川省成都市创新第三方蔬菜离地价格采集机制,探索了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这一创新型农业工具。该市龙泉驿区斑竹村的蔬菜大户廖兵首批投保了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廖兵说,此前的农业保险只补偿自然灾害损失,不保价格波动。成都市财政局、农委联合推动了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给每个蔬菜户约定一个离地价格为保险价格,当实际离地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事故发生,保险公司介入定损,给参保的菜农吃下了定心丸。

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方面,相关试验区积极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创造条件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多种形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建立产权交易市场、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化改革等方面进



江西省南昌县三江镇源溪村支部书记 徐仔则:

农村改革真正富了农民

中央推进农村改革,鼓励农村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我们村委会组织成立合作社,把村民承包的土地流转过来,种植绿色无公害特种蔬菜,培育优质水果,实现了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

不久前,我们根据发展需要,在村里牵头成立合作社,注册了南昌县三江源蔬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生产、加工和销售。合作社经营耕地2618亩,年生产绿色无公害蔬菜15700吨,年实现销售收入4700万元,带动农户500余户,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目前,三江镇已成为南昌市重要的二线蔬菜生产基地和江西省首批认定的无公害蔬菜生

产基地。全镇2万亩耕地检测均达国家发展绿色食品A级环境标准;被农业部认定为无公害产品的有水萝卜、黄瓜,指标检测达到绿色食品要求的有荸荠。现在,三江镇常年从事蔬菜营销的有1620余人。

农户以前在家种植水稻,一年也就是1万多元的收入。现在,地有合作社负责打理,家门口建起了蔬菜合作基地,多数村民转变为“工人”,不仅可以拿到土地租金,每月还可以固定领取工资。我们农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了党的好政策,农村改革真正富了农民。

(本报记者 黄俊毅整理)



江西省南昌县抓紧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厘清旧账早确权

本报记者 黄俊毅

眼下,江西省南昌县正抓紧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难,难在化解矛盾。“对这些问题,我们按保持稳定、尊重历史、依据现实、分类推进的原则,依法妥善解决,真正做到‘纠纷不出组,矛盾不出村’。”南昌县委书记郭毅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涉及南昌县263个村、2301个村民小组,涉及农户16.5万户,涉及耕地面积约120万亩、二轮承包面积93.56万亩。土地确权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为确保工作的稳妥推进,南昌县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县、乡、村三级都相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将工作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划拨工作经费3521万元。

通过乡、村、组大量细致的工作,目前已成功调处矛盾纠纷2389起,有效缓解了村民之间的矛盾,维护了农村的稳定,为土地确权工作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前,南昌县除土地被征用的9个村无需开展土地确权外,其余254个村土地确权经营权确权登记各阶段性工作正在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